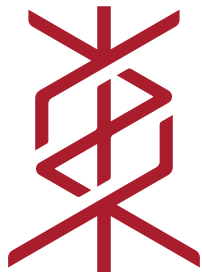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39)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未經審計合併收益約為32.2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29.1%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5.4百萬港元)。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合併溢利約為1.6百萬港元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6百萬港元)。
-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0.32港仙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1.52港仙)。
-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合併中期業績，連同2022年相應期間的比較數字。

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收益	5	32,194	45,433
服務成本	8	(2,051)	(1,999)
貨品銷售成本	8	(642)	(6,034)
毛利		29,501	37,400
其他虧損淨額	6	—	(275)
其他收入	7	231	5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8	(10,910)	(11,938)
行政開支	8	(16,603)	(15,393)
經營溢利		2,219	10,379
財務收入	9	130	31
財務成本	9	(243)	(581)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584	55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90	10,382
所得稅開支	10	(1,001)	(2,581)
期內溢利		1,689	7,801
以下各方應佔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599	7,622
非控股權益		90	179
		1,689	7,80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0.32港仙	1.52港仙

中期簡明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期內溢利	<u>1,689</u>	<u>7,801</u>
其他綜合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6,046)</u>	<u>(14,825)</u>
期內其他綜合虧損總額，扣除稅項	<u>(6,046)</u>	<u>(14,825)</u>
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u><u>(4,357)</u></u>	<u><u>(7,024)</u></u>
以下各方應佔期內綜合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055)	(6,576)
非控股權益	<u>(302)</u>	<u>(448)</u>
	<u><u>(4,357)</u></u>	<u><u>(7,024)</u></u>

中期簡明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2023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計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92	5,984
使用權資產		1,358	3,364
無形資產		2,791	3,792
使用權益會計法列賬投資		5,859	5,8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850	85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64	1,363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2,806	30
		<u>22,020</u>	<u>21,229</u>
流動資產			
存貨		127,101	129,2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148,048	181,807
按金及預付款項	14	55,660	60,885
可收回稅項		17	1,552
已抵押銀行存款		4,000	4,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9,127	67,280
		<u>413,953</u>	<u>444,772</u>
總資產		<u>435,973</u>	<u>466,001</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5	169,730	169,730
儲備		85,532	89,587
		<u>255,262</u>	<u>259,317</u>
非控股權益		<u>3,469</u>	<u>3,771</u>
總權益		<u>258,731</u>	<u>263,088</u>

	附註	未經審計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45	1,513
借款	16	27,631	30,73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960	2,210
		<u>30,736</u>	<u>34,45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	132,637	146,596
租賃負債		402	2,597
借款	16	12,203	18,597
當期所得稅負債		1,264	665
		<u>146,506</u>	<u>168,455</u>
負債總額		<u>177,242</u>	<u>202,91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435,973</u>	<u>466,001</u>

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26樓2601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在香港及日本從事提供拍賣及相關服務以及藝術品銷售。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以港元（「千港元」）呈列，並已於2023年11月28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資料載入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內作為比較資料，該等資料雖不構成本公司於該年度之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惟摘錄自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合併財務報表須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36條披露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送交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出具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發表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在不出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方式促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3 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報告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2023年4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之新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會計政策及所報告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並將於有關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本集團預期，應用有關新準則及現有準則之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4 估計數據

編製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判斷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持續進行評估，該等因素包括在有關情況下被認為合理的對日後事件之預期。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數據有所不同。

編製中期簡明及假設資料時，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重大判斷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均與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若。

5 收益與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

本集團執行董事被視為作出策略決策的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毛利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以分配資源。

管理層已基於收益類別確認兩個經營分部，分別為(i)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經營；及(ii)藝術品銷售。

本期間呈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的分部資料及比較數據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藝術品拍賣 及相關業務 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 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31,495	699	32,194
服務／銷售成本	(2,051)	(642)	(2,693)
分部業績	29,444	57	29,501
其他收入			23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10)
行政開支			(16,603)
經營溢利			2,21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 列賬之業績			584
財務成本淨額			(113)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90
所得稅開支			(1,001)
期內溢利			1,689

	未經審計		
	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		
	藝術品拍賣 及相關業務 經營 千港元	藝術品 銷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的分部收益	38,712	6,721	45,433
服務／銷售成本	<u>(1,999)</u>	<u>(6,034)</u>	<u>(8,033)</u>
分部業績	36,713	687	37,400
其他虧損淨額			(275)
其他收入			58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1,938)
行政開支			<u>(15,393)</u>
經營虧損			10,379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使用權益會計法 列賬之業績			553
財務成本淨額			<u>(550)</u>
除所得稅前溢利			10,382
所得稅開支			<u>(2,581)</u>
期內溢利			<u><u>7,801</u></u>
收益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藝術品拍賣及相關業務收益	31,495	38,712
藝術品銷售	699	6,721
	<u>32,194</u>	<u>45,433</u>

於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所有客戶個別佔本集團收益少於10% (2022年9月30日：情況相同)。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於某時間點確認。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如下：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香港	8,345	12,125
日本	<u>23,849</u>	<u>33,308</u>
	<u>32,194</u>	<u>45,433</u>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由於本集團的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資料並未由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以分配資源及評核表現，亦未有定期呈交予主要經營決策者，故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析。

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非流動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如下：

	未經審計	經審計
	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香港	2,055	2,237
日本	12,092	10,933
台灣	<u>6,709</u>	<u>6,696</u>
	<u>20,856</u>	<u>19,866</u>

6 其他虧損淨額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匯兌虧損	—	275
------	---	-----

7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指報告期間的向買家沒收競投保證金及收取罰款以及向客戶收取的雜項手續費(2022年9月30日：政府補助金、向買家沒收競投保證金及收取罰款以及向客戶收取的雜項手續費)。

8 除所得稅前溢利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642	6,034
拍賣及預展場地租用及設置成本	739	257
僱員福利開支	10,097	10,7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41	6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3,226	3,004
無形資產攤銷	173	252

9. 財務(成本)／收入淨額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30	31
委託人預付款項利息收入	—	—
	<u>130</u>	<u>31</u>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17)	(138)
銀行及其他借款利息開支	(226)	(443)
	<u>(243)</u>	<u>(581)</u>
財務成本淨額	<u>(113)</u>	<u>(550)</u>

10 所得稅開支

於中期簡明合併損益表列支的所得稅款項指：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2022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所得稅		
— 香港	—	814
— 日本	887	1,767
— 台灣	62	—
	<u>949</u>	<u>2,581</u>
當期所得稅總額	949	2,581
遞延所得稅	52	—
	<u>52</u>	<u>—</u>
所得稅開支	<u>1,001</u>	<u>2,581</u>

(a)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均按稅率16.5%計算。

由於本集團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2022年9月30日：產生所得稅開支約814,000港元)。

(b) 日本公司所得稅

日本公司所得稅按照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日本(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之現行稅率計算。在日本，本集團須繳納國家公司所得稅、居民稅及企業稅，其合共導致於報告期間的實際法定所得稅稅率約為33%(2022年9月30日：33%)。

(c) 台灣所得稅

於兩個年度，台灣所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0%計算。

11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按截至2023年9月30日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未經審計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599</u>	<u>7,622</u>
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千股)	<u>500,000</u>	<u>500,000</u>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u><u>0.32港仙</u></u>	<u><u>1.52港仙</u></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並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本公司有一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即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就購股權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附帶認購權的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釐定為本公司股份的平均市價)購入的股份數目。按上述方式計算的股份數目與假設購股權獲行使而應已發行的股份數目進行比較。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原因為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

12 股息

中期股息

董事會已決議不宣派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無)。

末期股息

歸屬於上一個財政年度已付及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之股息(已支付及於中期期間應付)。

	截至9月30日止六個月	
	2023年 千港元	2022年 千港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概無末期股息 (2022年3月31日：每股1港仙，已獲批准及於中期期間應付)	—	5,000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9,026	16,507
減：虧損撥備	(4,733)	(4,82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14,293	11,683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附註(i))	87,228	113,843
— 委託人預付款項(附註(ii))	41,970	51,699
— 可收回進項增值稅	1,426	1,081
— 其他	3,131	3,50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8,048	181,807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

- (i) 其他應收買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代表賣家應收的拍賣品購買價。
- (ii)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於2023年9月30日向本集團委託拍賣品後向若干賣家作出的預付款項約41,970,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51,699,000港元)。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該等預付款項按年利率0%至1%計息。

本集團就應收佣金而授出7天的信貸期，並就應收藝術品銷售款項而授出30天的信貸期。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基於發票日期(減值撥備前)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0天內	12,371	11,369
1至3個月	104	122
3至6個月	958	377
6至12個月	1,278	411
1年以上	4,315	4,228
	<u>19,026</u>	<u>16,507</u>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該等債務人的擔保。

14 按金及預付款項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部分：		
就已拍賣藝術品向賣家預付的款項(附註)	33,665	36,584
按金及預付款項	<u>21,995</u>	<u>24,301</u>
	<u>55,660</u>	<u>60,885</u>
非流動部分：		
租金及其他按金	<u>2,806</u>	<u>30</u>
	<u>58,466</u>	<u>60,915</u>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按金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

附註：

於2023年9月30日，就已拍賣藝術品向賣家預付的款項指就藝術品預付予賣家之款項約為33,665,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約36,584,000港元)。金額可於收到相關買家悉數支付拍賣購買價的款項前預付予賣家，而本集團將保留相關拍賣藝術品於其託管下。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該等預付款項均免息，而相關拍賣藝術品由本集團託管。

15 股本

普通股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及2023年3月31日 (經審計)	<u>500,000,000</u>	<u>169,730</u>

16 借款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銀行借款 (附註(a))	<u>39,834</u>	<u>49,332</u>
有抵押	14,465	12,220
無抵押	<u>25,369</u>	<u>37,112</u>
	<u>39,834</u>	<u>49,332</u>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上述借款的賬面值應於以下期間償還*：		
一年內	11,774	15,64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	4,153	3,845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	12,459	11,533
超過五年的期間	<u>11,019</u>	<u>15,357</u>
	39,405	46,375
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惟須於以下期間償還之銀行借款 (列於流動負債) 賬面值：		
一年內	<u>429</u>	<u>2,957</u>
	39,834	49,332
減：列於流動負債下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u>(12,203)</u>	<u>(18,597)</u>
列於非流動負債下的金額	<u>27,631</u>	<u>30,735</u>

* 到期金額乃以貸款協議載列的原定還款日期為基準。

本集團借款以下列貨幣計值：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港元	429	2,957
日圓	39,405	46,375
	<u>39,834</u>	<u>49,332</u>

附註：

(a) 銀行借款

- (i) 於2023年9月30日，有抵押浮息銀行借款約429,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2,957,000港元）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擔保，並以約4,000,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4,000,000港元）的定期存款作抵押。借款設有須按要求償還的條款，並於1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之上按年利率2.25%計息。
- (ii) 於2023年9月30日，無抵押定息銀行借款約6,346,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8,647,000港元）須於2030年償還，並按0.9%年利率計息。其由本公司董事安藤先生個人擔保作擔保。
- (iii) 於2023年9月30日，有抵押定息銀行借款約7,690,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9,263,000港元）須於2031年償還，並按0.9%年利率計息。其由本公司董事安藤先生和安藤女士的財產擔保。
- (iv) 本金額約14,993,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17,737,000港元）（相等於285,963,000日圓）的無抵押定息銀行借款乃自日本銀行取得，其利息由日本政府補貼，較市場利率為低，於2023年9月30日的賬面值約為13,429,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16,641,000港元）須於2030年年度悉數償還。等值銀行借款的現行市場利率為1.11%至1.91%。銀行借款所得款項總額與公平值之間的差額為免息銀行借款產生的利益，並確認為其他收入項下的政府補助。
- (v) 無抵押浮息銀行借款約10,486,000港元（2023年3月31日：11,824,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於1個月基準利率之上按年利率0.35%至0.45%計息。

17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	122,860	135,313
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777	11,283
	<u>132,637</u>	<u>146,596</u>

應付賣家拍賣及相關業務款項指應付賣家拍賣品購買價減賣家佣金及其他拍賣相關應收款項。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所有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均免息，而由於到期日較短，因此其公平值與賬面值相若。

於相關結算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計 於2023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計 於2023年 3月31日 千港元
30天內	<u>—</u>	<u>—</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我們是一間在香港及日本廣受認可的中日藝術品拍賣行。我們專門拍賣各類藝術品，主要為中國及日本藝術品，包括中國書畫、中國古玩及中日茶具。憑藉在中國及日本藝術品拍賣行業超過十年的營運經驗，我們的「東京中央拍賣」品牌已發展成為在香港及日本廣受認可和信任的拍賣品牌。透過給予具吸引力的拍賣藝術品及優質的拍賣服務，我們成功贏得客戶的認可，從而確立了我們的市場地位、品牌知名度及強大的競爭力。作為一間能夠探索及傳達每件藝術品歷史文化意義及商業價值的拍賣行，我們深感自豪。

過去一年，本集團通過不同的方法採取合適的行動以改善我們的營運，包括但不限於(i)在提供優質服務的同時，採取及運用專業且聚焦歷史及文化導向的營銷技術，達到拍賣藝術品的最高交易價；(ii)進一步加強我們於香港及日本的中國及日本藝術拍賣市場的市場地位及市場佔有率，並加強品牌形象及知名度；(iii)通過投資於當代藝術作品及珍稀佳釀的領域以令我們的業務範圍多元化；(iv)招聘高質素的管理人才及專家，並吸引、激勵及保留優質僱員以同時加強管理及營運團隊，以支持可持續發展；及(v)以擴展業務足印至其他具潛質的市場為目標，旨在於其他主要亞洲城市及全球市場建立及加強品牌形象及品牌影響力。

未來，本集團旨在維持穩定增長及發展，並繼續秉持其原則，以良好的來源徵集優秀藝術品，為藝術品拍賣市場的藝術品愛好者探索及徵集更多有價值的藝術品。本集團將分配更多資源發展其線上拍賣平台、珠寶及當代藝術品分部，以多元化發展其拍賣渠道，使本集團能夠擴展其現有業務，並更靈活地應對不久將來的經濟不確定性。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尋找合適業務夥伴以就拍賣活動展開合作。同時，管理層亦將與其他拍賣公司合作，並考慮對藝術品相關業務進行戰略投資，此舉有助本集團實現協同效應。

收益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收益約為32.2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45.4百萬港元），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13.2百萬港元或約29.1%。於報告期間，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以及藝術品收益有所減少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的不明朗因素已對中日藝術品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不可測的市場需求、藝術品的價值及狀況以及藝術品交易市場的整體發展。

毛利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毛利較2022年同期減少約21.1%至約29.5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7.4百萬港元）。有關毛利減少與拍賣及相關業務的收益減少一致。同時，毛利率由2022年同期所錄得約82.3%升至報告期間約91.6%。

其他虧損

於報告期間，概無產生匯兌虧損（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匯兌虧損約275,000港元）。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約為231,000港元，主要指於報告期間的向買家沒收競投保證金及收取罰款，以及向客戶收取的雜項手續費（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政府資助、向買家沒收競投保證金及收取罰款，以及向客戶收取的雜項手續費約585,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已付銷售及營銷員工的僱員福利開支、廣告及宣傳開支、已付顧問費、運輸成本、差旅開支及娛樂及商務接待開支。於報告期間，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10.9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1.9百萬港元）。有關減少與報告期間收益減少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指僱員福利開支、差旅開支、租金開支及折舊。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7.8%至約16.6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15.4百萬港元）。有關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差旅開支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增加所致。

財務收入／(成本)淨額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錄得財務收入約130,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31,000港元）及財務成本約243,000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581,000港元）。財務收入主要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若干委託人預付款項利息收入，而財務成本則主要指與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利息開支。

所得稅開支

香港及日本公司已就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提利得稅撥備。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實際稅率為37.2%（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2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1.6百萬港元（截至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約7.6百萬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減少乃主要由於報告期間的收益減少所致。

委託人預付款項

就於2023年9月30日的委託人預付款項而言，本金總額約為45.6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53.2百萬港元）及未償還本金總額約為42.0百萬港元（2023年3月31日：51.7百萬港元），僅授出一項委託人預付款項，年利率為1%，而餘下預付款項則按零利率授出（2023年3月31日：授出一項委託人預付款項，年利率為1%，而餘下預付款項則按零利率授出）。

於報告期間，委託人預付款項授予20名委託人，彼等均為企業或個人藝術品收藏家。委託人預付款項僅於本集團取得抵押品(即委託藝術品)後授予委託人，而委託藝術品應提呈於其後拍賣出售，其乃經委託人與本集團相互協定(一般於一年內進行)。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所有委託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於2023年9月30日，應收最大委託人及五大委託人的未償還委託人預付款項分別佔本集團未償還委託人預付款項總額約12.5%及55.7%(2023年3月31日：最大委託人及五大委託人分別佔約20.0%及67.6%)。

截至2023年及2022年9月30日止六個月，為吸引具有長期關係及良好信貸記錄的藝術品供應商的具吸引力的藝術品，本公司已向若干委託人提供委託人預付款項，按零利率或較低利率就有關委託人預付款項計算應計利息。根據委託安排，相關委託人預付款項及應付利息(如有)須於收到拍賣購買價的全數付款後自委託藝術品的銷售所得款項中扣除，或倘本公司未能於拍賣中出售委託藝術品，則委託藝術品須於相關藝術品供應商悉數償還委託人預付款項及應計利息(如有)後退還予委託人。本集團的業務高度依賴該等藝術品供應商提供的藝術品，因此提供有關預付款項乃為本集團的業務利益，而非僅為賺取利息收入。

於釐定授出委託人預付款項時，本集團將初步評估藝術品及委託人的背景，當中考慮的因素包括(i)取得委託人的個人資料及於必要時就委託人的背景進行公開調查；(ii)委託人所提供藝術品及抵押品的建議價值；(iii)本集團與委託人的業務關係年期；及(iv)委託人基於委託人信貸記錄的信用度。

在釐定就委託人預付款項作出的任何減值時，管理層藉基於獲提供的委託人預付款項的整體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的相關委託藝術品價值及狀況進行估計而個別評估預期損失。由於委託藝術品於2023年9月30日的公平值金額高於委託預付款項的賬面值，故並無錄得任何減值。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的資源、銀行融資及其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414.0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444.8百萬港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79.1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67.3百萬港元）。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39.8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49.3百萬港元），其中約12.2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約18.6百萬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

於2023年9月30日及2023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乃按計息借款金額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股東權益計算，而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於2023年3月31日：淨現金狀況）。

資本承擔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資本承擔（於2023年3月31日：無）。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為任何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且亦無重大或然負債（於2023年3月31日：無）。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作出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的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庫務政策

本集團就庫務及撥款政策採取審慎策略，而且非常重視風險控制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直接有關的交易。資金（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一般以中短期定期存款的形式存放於銀行，以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股息

本公司董事並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的中期股息。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的業務主要由其營運、借款及其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所產生的資金撥資。於2023年9月30日，借款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所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所有借款均為浮息借款及以銀行存款約4.0百萬港元作抵押，以擔保該等銀行融資。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而其成本及開支則主要以日圓及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大部分資產、負債、收益及付款以日圓或港元計值，且考慮到現時宏觀經濟環境，本集團可能承擔外匯風險。本集團將密切監控匯率波動及於適當時候使用合適的對沖策略。

資產押記

於2023年9月30日，銀行存款4.0百萬港元（於2023年3月31日：4.0百萬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

除上述已抵押銀行存款外，本集團於2023年9月30日並無其他資產押記（於2023年3月31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3年9月30日，本集團於日本、香港、台灣及中國分別有19名、14名、1名及1名全職員工。本集團的薪酬組合整體上參考市場條款及個人貢獻制訂。本集團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香港僱員營運一個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作出。本集團亦分別根據日本、台灣及中國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作出公積金、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工傷保險供款。

本集團已於2018年9月13日採納購股權計劃（「**2018年購股權計劃**」）並已採納新購股權計劃（「**2023年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合資格的有才幹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而言屬寶貴的類似優質人才。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4日之公告所披露，於2023年4月24日，2018年購股權計劃項下之48,000,000份購股權已授予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報告期間後事項

由報告期間結束時至本報告日期，並無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事項。

前景

自COVID-19大流行於2020年初爆發以來，全球經濟以及香港、日本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金融市場仍然不明朗。董事會認為，全球經濟及金融市場遭受的嚴重影響對中日藝術品市場造成不利影響，具體指不可測的市場需求、藝術品的價值及狀況，以及藝術品拍賣市場的整體發展。我們有志將我們的業務範圍擴大到當代藝術品及珠寶領域。本集團亦借此機會加速其線上系統及線上拍賣平台的搭建，緊跟時代發展趨勢，整合平台並提升其技術，為廣大藏家帶來全新的多場景拍賣體驗。發展線上交易及資訊平台，以及透過涉足當代藝術品及珠寶領域，使我們的業務範圍變得多元化，可讓本集團擴展目前的業務，並能更靈活地應對近期的經濟不確定性。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及於報告期間不斷發展壯大。本集團於2018年成功上市，一直擴展成為專注藝術品拍賣的先鋒企業，並由日本擴大至整個亞洲。目前，本集團已立足亞洲主要城市，業務由東京拓展至香港及台灣。此外，就亞洲藝術品而言，為了迅速將業務延伸至其他主要地區並於日後成為經營中日藝術品拍賣業務的國際知名拍賣行，本集團積極開拓潛在客戶，鞏固競爭優勢，增加收藏界廣泛脈絡，並推動拍賣業務增長。此外，

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和品牌推廣活動將是本集團於亞太區高淨值人士中打響名號、建立口碑的重要一環，此舉將會成功鞏固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並提升其品牌認可度。進一步提升品牌認可度是本集團未來發展成功與否的關鍵所在。

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收購、出售或贖回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董事會已審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信納本公司於報告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的證券交易採納一套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玲女士、鍾國武先生及秦治民先生。林淑玲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與本集團管理層討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包括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財務相關事宜。審核委員會對本公司在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未經審計中期簡明合併財務資料所採納的會計處理方法並無異議。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uo-auction.com.hk)登載。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中期報告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派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內登載。

致謝

借此機會，本人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本公司股東、本集團業務夥伴及客戶的鼎力支持，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及員工的熱誠投入及悉心努力，並期望與大家攜手共創輝煌的2024年。

承董事會命

Tokyo Chuo Auction Holdings Limited
東京中央拍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安藤湘桂

香港，2023年11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安藤湘桂先生、安藤惠理女士、葛文海先生及孫鴻月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國武先生、林淑玲女士及秦治民先生。